三维成像生命探测雷达

采购合同

2026 年 11 月

项目编号：ZY2026-ZB-JT1165

合同编号：HQKJ-20261120002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鸿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双方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维成像超宽生命探测雷达采购项目。

供货包括设备、配套附件和资料，以及运输、调试、培训、验收配合和质保服务。

采购标的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三维成像生命探测雷达	吉赫科技 / TWR-3D-L	湖南吉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有效澄清或补充文件、乙方最终有效响应文件、双方签章的设备配置清单及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合同资料前附表与示范文本有冲突的，以前附表为准。签约与履行均应遵守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确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合同价款

含税固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178,600.00 元），包干覆盖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不因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变化而调整。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乙方交付全新、来源合法的设备及对应附件和资料，双方办理到货签收。

五、质保期

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因产品质量（非人为）问题导致故障的，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并提供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2次集中培训；特殊情况下，现场工作需要设备使用支持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撑。

六、项目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及时书面告知送货地址及收货联系人，并配合落实必要的交接和验收条件。因甲方原因影响交付的，乙方应及时书面说明并保存记录，双方依法书面确认受影响的期限及安排。

七、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以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附详细清单。

乙方收款户名：**陕西鸿阙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浦发银行西安柳新路支行**

账　　号：**72300078801300000557**

八、考核验收

1. 到货签收确认实物交接及现场可核对事项。技术、服务和安全要求由甲方按合同及乙方最终有效响应逐项验收，并书面出具验收结果。乙方交齐货物和资料，完成应在验收前完成的工作并书面提请验收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如有不合格情况，甲方书面列明不合格项及依据。乙方自收到通知后10日内整改并书面申请复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依法按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包装方式及运输

乙方承担包装、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造成的风险和质量责任。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并满足防潮、防震、防锈和装卸防护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供货或产品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异议和处理意见。

2. 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0%。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质量违约的，除按实际迟延时间计取相应违约金外，甲方可要求退货、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未按第七条支付到期价款的，应支付到期未付款项及依法应付的逾期利息，利息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甲方不得以内部付款审批等依法不得作为拒付或延付依据的事项为由迟延付款。

4. 甲方迟延验收。乙方按第八条提交验收申请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验收或未出具书面验收结果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应及时补办并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合理损失。

5. 甲方未履行交付配合义务。甲方未按第六条及时通知交付地点或接收人员、未提供约定的交接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影响乙方交付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并留存记录。因甲方原因受影响的期间不计入乙方迟延，甲方依法赔偿由此造成、有凭证的合理仓储、二次运输等损失。

十三、其他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按采购要求交付更新更好的迭代产品。涉及型号或版本更新的，乙方应在交付前提交对应说明和证明，经甲方依法书面确认后执行，性能及配置须满足采购文件及成交承诺。双方应保留交接、整改及验收记录，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十四、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 西安市公安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晚日期为准。质保、服务及保密等义务按各自约定期限履行。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公章）	乙方　陕西鸿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永淳路 1 号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12 号文景尚品 1 幢 10906 室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17502982850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